

# 最新水产协议合同 水产品合作协议(精选5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 水产协议合同篇一

第一条\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和\_\_\_\_\_ (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基础上，同意以各自的法人身份签订本合作经营合同。

### 第二章合作各方

#### 第二条合作各方

甲方：\_\_\_\_\_ 注册国家：\_\_\_\_\_ 国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乙方：\_\_\_\_\_ 注册地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 第三章成立合作经营公司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在平等互利条件下，同意相互合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举办合作经营企业，企业名称为\_\_\_\_\_。

第四条公司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双方以各自的法人身份共同建立的经济实体。

第五条公司的一切经济、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令及有关条例规定，并受其保护。

第六条甲乙双方对合作经营公司的债务、风险、亏损共同承担责任，其盈利共同分享。

#### 第四章经营目的、经营范围与经营规模

第七条合作公司的经营目的：以发展中国的国民经济，实现四个现代化并取得合法利润为目的。其宗旨为，通过双方密切合作，使海涂开发事业取得突破性进展，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对虾、鳗鱼等水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双方在经济上获得实惠。

第八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国内外市场急需的对虾、鳗鱼等水产产品，争取在国际市场上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第九条合作公司的经营规模：年产对虾\_\_\_\_\_吨，成鳗\_\_\_\_\_吨，以及其它水产品。

#### 第五章合作条件及其构成

第十条甲方提供土地\_\_\_\_\_亩使用；乙方出资金额\_\_\_\_\_美元。

第十一条甲方以土地使用，乙方以资金，构成合作条件。

第十二条合作方式：

甲方提供土地使用，乙方提供现金或实物、设备。

第十三条乙方投资的实物或设备，应经甲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十四条由合作企业与乙方签订买卖合同经审查批准后，三个月内应由甲方派员实地考察并委托中国银行按其规定向乙方银行开具信用证。

第十五条乙方收到甲方银行信用证后，\_\_\_\_\_个月内应将所购全部设备、实物运至\_\_\_\_\_港。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必须按商定的期限，如数划出土地供使用和付出资金。否则由违约方负担其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六章合作各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甲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向中国授权机关申请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2. 向有关部门办理合作公司使用土地的有关手续；
6. 办理合作公司外籍人员的邀请、居住手续，对其办公、交通、生活等方面进行安排；
7. 协助办理产品出口的有关运输、报关等事项；
9. 上述各项之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该由甲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八条乙方有责任履行下列义务：

1. 提供对生产、办公等建筑物的要求；
3. 提供产品的出口加工标准、操作规程等技术指导和先进的企业管理方法；
4. 提供与合作公司产品有关的国外技术情报及市场信息；
5. 对技术人员和职工进行技术培训；
6. 负责采购需由国外供应的原材料、易损件、零配件、消耗品等；
7. 从甲方委托中国银行向乙方银行
9. 上述各条以外另有双方协议规定的须由乙方分担的事项。

第十九条任何一方因不履行各自的义务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时，须负责赔偿损失。

## 第七章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十条本公司为法人式的合作经营企业，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各一名，董事\_\_\_\_\_名，任期均为\_\_\_\_\_年。董事长由甲方担任，可以连任。

第二十二条董事长是合作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给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作企业。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会议每年举行\_\_\_\_\_次例会，一般应在\_\_\_\_\_月在合作公司所在地召开，如有必要也可在其他地方举行。根据需要，董事长在征得副董事长同意后，也可临时

召开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可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召集主持。

董事长应在三周前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通知董事会各成员。

第二十四条董事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时，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代表出席，行使董事发言权和表决权，但一名代表不能同时担任两名或以上的名额(董事会会议应有包括出具委托书的董事代表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出席，才能举行)。

第二十五条董事会会议应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研究讨论问题。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1. 合作企业合同和章程的修改；
2. 合作企业的终止、解散；
3. 合作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4. 合作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它事项，可根据合作企业的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董事会决议以中文书写一式四份，经正、副董事长签署后，由合作公司、乙方各执一份，甲方执二份。

第二十六条董事会聘请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并决定任期年限。正、副总经理要执行董事会决议，负责合作公司的经营管理，并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生产、经营情况。

## 第八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七条合作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

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聘用办法均由董事会任命，任期\_\_\_\_\_年。

第二十八条总经理的职责、权限：

1. 执行甲乙双方所订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
2. 提名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审定招聘工作人员，并报董事会备案；
3. 制订本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对各职能部门布置、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
4. 定期向董事会提出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
5. 对原材料、零配件的采购、成品销售及专项协作合同和流动资金的借贷作出决定；
6. 审定职能部门制定的内外销产品价格，并对价格作适当幅度的调整作出决定；
7. 代表企业接待重要的业务联系单位人员、谈判和签署文件；
8. 主持企业行政会议，对行政会议的讨论事项及决议负责执行；
9. 解决各职能部门向总经理请示的其他重大问题；
11. 对职工违反规章制度的处分作出行政方面的最后决定；
12. 其它由总经理负责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副总经理职责、权限：

1. 协助总经理负责本企业的经营管理；

2. 总经理外出时，代替总经理行使职权；
3. 代表企业进行业务谈判；
4. 处理其它工作矛盾和有关问题；
5. 其它应由副总经理负责处理的问题。

## 第九章筹备和建设

第三十条合作公司在筹建期间，董事会下设立筹建处负责筹建工作。筹建处人员的组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筹建期间的各项费用分年摊入生产成本。

## 第十章劳动管理、工会

第三十一条合作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劳动工资、劳动纪律、劳保福利等事项。除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外，根据董事会决议实行。

第三十二条合作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合作企业积极支持本企业的工会工作。

## 第十一章生产与销售

第三十三条合作公司在每年底以前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制定下一年度生产进度及进口、出口计划，并报主管部门。

计划执行中在保证合作公司一定的经济效益和外汇收支平衡的前提下，可根据国内外市场情况予以合理的调整。

第三十四条进口原材料采购对象，参考乙方情报，研究其质量、规格、价格后，由正、副

总经理商定，在国内能提供满足需要的原材料情况下，应优先在国内购买。其支付办法，货币按照国内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合作公司生产的对虾，鳗鱼等水产品，通过中国出口商品检验局检验后，根据年度出口计划数由公司直接出口，也可以参加广交会对外成交出口销售产品。

第三十六条合作公司原则上规定，凡符合出口标准的产品全部出口，确保公司外汇收支平衡并积极创汇。

第三十七条本公司产品内销部分由甲方负责，外销部分由乙方负责，一切内外经销事项均以公司名义出面。

第三十八条出口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数量应考虑合作公司的外汇收支平衡和成本核算。随着国际市场情况的变化而加以及时调整。

第三十九条内销产品按中国规定的物价政策执行，具体价格由总经理决定，报主管部门和物价部门备案。外销产品价格根据国际市场随行就市或根据广交会成交价由公司总经理决定。

##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审计

第四十条合作公司的会计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经董事会通过制定的会计制度，付诸实行。

第四十一条公司各类报表于次月十日前向合作双方报告，年终报表在次月底前提出，由公司委托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核。各类报表均报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公司采用借贷记帐法记帐，用中文书写，会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其它货币属于合作投资的均以中



国银行外汇牌价换算。属于贸易往来的按贸易汇价结算，外汇往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办理。

第四十三条合作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审查、稽核，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

第四十四条合作公司在中国银行\_\_\_\_\_分行开设人民币和外汇帐户。

### 第十三章 税收、利润和亏损

第四十五条合作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条例规定交纳各种税金，并参照《关于中外合作经营项目进出口货物的监管和免税的规定》，向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收的申请。

第四十六条所得税甲乙双方分别缴纳。甲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上交，乙方按国务院关于华侨投资优惠的暂行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合作公司在扣除由董事会确定提留的储备资金、职工福利资金、奖励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和纳税后，余下的净利润甲乙双方对等分成。

第四十八条乙方所得的净利润汇往国外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公司发生亏损时，经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可用储备基金弥补，或按对等比例承担亏损责任。

### 第十四章 合同的审批、生效、延长和终止

第五十条本公司合作期限定为\_\_\_\_\_年，本合同按照中外合作经营的有关规定申请批准。然后，合作公司持批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同时，乙方还要以自己的名义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合作期自领取

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本公司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五十一条合作期满前六个月，如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可申请并经上级批准机关批准后延长合作期。

第五十二条在合作期内，出现下列情况可提前终止本合同，解散合作企业：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时；
2. 合作一方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3.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时；
4. 公司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公司的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它解散因素已经出现时。

经双方作出最大努力不可挽回时，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关批准后，提前终止合作企业。

属于本条第二款情况解散合作企业时，不履行合作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作企业由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此合作期未满，公司解散时，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偿还债务后的剩余资产支付职工一定的安置费，余下部分双方对等分配，对于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交纳所得税后对等分成。

第五十四条合作期满本合同自动失效，合作公司所有资产不附任何条件归甲方所有，不再另行清算。

第五十五条公司解散或终止时，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甲方保

存。

## 第十五章合同的修改

第五十六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修改，必须经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审批机关批准才能生效。

## 第十六章保险

第五十七条公司的各项保险均应向中国人民保险公司\_\_\_\_\_支公司办理。

## 第十七章商标

第五十八条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本公司所产对虾采用“\_\_\_\_\_”牌商标，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后使用。

## 第十八章适用法律

第五十九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散、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 第十九章争议的解决

第六十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提交仲裁机关解决。

第六十一条仲裁地点设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第六十二条仲裁决定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六十三条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六十四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内容应继续履行。

## 第二十章其它

第六十五条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后，向上级审批机关报批，获得批准后，即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甲乙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的银行担保书。

第六十八条对在合同执行中，任何一方有违约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另一方有权向中国法院起诉，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第六十九条公司发生不可抗力及其它严重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公司总经理应尽快将发生的情况以电报通知乙方，并在半月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显示的证明文件提交对方确认。

第七十条公司地址：\_\_\_\_\_

第七十一条甲、乙双方的法定地址及发往函电按下列报发对方：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专用电讯： \_\_\_\_\_

电挂： \_\_\_\_\_

## 水产协议合同篇二

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合称“双方”，各称“一方”。

鉴于，甲方拥有养殖相关的先进资源、技术；乙方拥有适于养殖的场地并且希望甲方代为管理以进行水产养殖；甲乙双方自觉自愿遵守本协议的条款条件开展水产养殖合作活动。

### 第一条合作方式

#### 1.1□a□养殖品种、数量

(b)产品养殖周期为：\_\_\_\_\_

第一期自\_\_\_\_\_至\_\_\_\_\_；

第二期自\_\_\_\_\_至\_\_\_\_\_。

(c)产品交货期为:\_\_\_\_\_

(d)产品收购价格最低为:\_\_\_\_\_。

1.2合作期内，甲方负责提供：

(a)种苗，种苗的成本由\_\_\_\_\_支付；

(b)技术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上述人员的工资由\_\_\_\_\_支付；

(c)其它双方确认的由甲方提供的物资:\_\_\_\_\_。

1.3合作期内，乙方负责提供或办理：

(b)甲方技术人员及其它相关工作人员的办公和住宿场所，租赁费用由\_\_\_\_\_支付；

(f)推荐当地雇佣劳务，该劳务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录用

(g)其它双方确认由乙方提供的物资:\_\_\_\_\_。

## 第二条费用和利润分成方式

(律师建议:鉴于甲方是在乙方水塘进行养殖，相对风险较大，兹建议设定管理费，由乙方于固定期限支付给甲方，可保证甲方承担较小风险。)

2.1本协议存续期间，乙方每年支付甲方管理费\_\_\_\_\_ (马来西亚元/年)，第一次管理费支付于本协议生效日后7个工作

日内。

2.2双方约定，水产的所有权归属\_\_\_\_，养殖场的所有权归属\_\_\_\_，养殖附属设施的所有权\_\_\_\_\_。

2.3养殖销售提成方式：

2.4捕捞销售提成方式：

2.5如果双方约定由乙方提供代加工，收费标准为\_\_\_\_\_。

2.6捕捞、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

(a)捕捞方式：

(b)运输方式：

(c)费用承担：

第三条双方义务

3.1甲方义务

(a)提供质量合格的种苗，保证种苗达到检验检疫标准，并且负责种苗出关的各项手续；

(d)如水产品检验检疫未达标，甲方应主动与乙方磋商解决办法；

(e)如乙方提供的物资有问题，甲方应主动与乙方磋商解决办法；

(f)其它双方协议应由甲方履行的义

务：\_\_\_\_\_。

### 3.2 乙方义务

(a) 负责种苗入关的检验检疫及其它各项手续；

(b) 严格履行本协议1.3条各项义务；

(c) 按时支付甲方的管理费；

(e) 保证所需附属设备的及时提供；

(g) 保证本协议存续期间养殖活动的正常进行；

(h) 其它双方协议应由乙方履行的义务：\_\_\_\_\_。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违约责任：

4.2 乙方违约责任：

(e) 其它：\_\_\_\_\_。

### 第五条 免责条款

#### 5.1 不可抗力

如战争、洪水、飓风等不可预见且无法防止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在各自尽到合理注意和保护义务后，互不负违约责任，并且各自承担自己的损失。但是罢工不能被看做不可抗力，如因乙方推荐员工导致的罢工，甲方有权随时解雇



上述员工，乙方应承担甲方所受损失。

## 第六条 本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 6.1 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年。

### 6.2 本协议的终止

(a) 本协议到期且双方不再续约；

(c) 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其它

7.3 本协议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地址: 银行地址: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水产协议合同篇三**

合伙单位：

合伙人：鲤鱼村 组村民，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 龄\_\_\_\_\_。

第一条 合伙宗旨：公平公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

第二条 合伙名称 、主要经营地：特产养殖项目、兴仁县屯脚镇鲤鱼坝 。

第三条 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_\_\_\_\_

□

位自行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

(二)利益分配：合伙单位以合伙人所出土地的亩分为依据，按每年每亩960元支付给合伙人，每三年为一个周期，每三年每亩增加100元(双方协商利益分配时间)。

第七条 合伙单位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 合伙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合伙的经营活动由合伙单位决定；
2. 在同等条件下，合伙人享有劳动优先权；

(二)义务：

1. 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最大利益化；
2. 共同处理合伙期限、合伙范围内出现的矛盾纠纷。

3. 合伙单位的普通用工要优先考虑合伙人或合伙人家庭成员（具有完全劳动能力的）。
4. 合伙单位负责该企业不能继续合伙后或合伙期满后的土地恢复治理的所有费用（在签订协议时交相应的保证金）。
5. 合伙人的土地恢复治理归还，按现有土地亩分同治理后土地实际亩分缩小的百分比归还。

#### 第八条 禁止行为。

（一）未经合伙单位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单位，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二）合伙单位和合伙人不得从事损害本合伙利益的活动。

####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凡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伙单位、合伙人之间共同协商，如协商不成，提交兴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十条 其他。

#### 承包青塘水库养殖水产合同

甲方：珠田、珠湾村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王盛红（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经研究决定将座落在青塘坞的青塘水库，发包给乙方承包养殖水产，特订立如下条约：

一、乙方承包期为10年，2015年元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

二、承包租金每年人民币6000元，合计6万元，分两次付清（2015年元月1日付4万元，2015年10月1日付2万元）。

三、乙方在殖期间以生态养殖为主，饲料养殖为辅。禁止人、畜、禽等动物粪便及相关生化重金属催熟助长剂投入，便于水质环保生态化，确保甲方村民的生活和农业灌溉用水质量达到国家标准，如乙方违反，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租金不予退回。

四、乙方承包期内要确保甲方生产、生活用水为主，养殖为辅的原则。

五、水库在干旱之年，保持原来8个塞子水位供应后坂田灌溉，南坂农田用电排泵水抗旱灌溉。

六、水库洪汛期间，乙方要无条件确保无障碍物泄洪，无条件执行上级调洪命令，汛期要加强巡查，及时报告水库的运行情况，确保水库安全渡汛。

七、水库坝面和泄洪道清杂等障碍物清理，由乙方负责一切费用自理。

八、水库如人为所致设施毁坏漏水，所造成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水库坝灌溉出水涵管等一切设施如需要干库维修，乙方必须无条件放水干库，便于维修。

十、乙方在承包期间（拾年）不能转让、出租等多种形式或转包给他人，否则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租金不予退回。

十一、水库如政府需要人口饮水等民生工程建设和蓄水的'需要，乙方必须无条件停止承包水产养殖期，终止合同，未承包养殖年数，按年份租金退还乙方。 十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

十三、以上合同双方执行。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2年10月31日

甲方：以两百亩海屿海域（占20万人民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一、 合伙人出资方式

甲方提供提供两百亩海域养殖面积 乙方 投资\_\_\_\_\_万人民币 共同开发种植海蛎等水产品。

二、 甲方保证乙方在该养殖海域的完全使用权，如有外力干扰、人为损坏（含村民及社会人员干扰及海蛎等海产品被偷盗损失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无条件赔偿。

三、 如遇政府或海洋局或相关须被征用地时，共同协商解决；所得赔偿款分配：乙方投资（\_\_\_\_\_万+\_\_\_\_\_万）中的一百万投资额所占比例与甲方按1:1进行分配，其余\_\_\_\_\_万所占赔偿额比例部分由其投资人（即黄新华）自行获得，不参与分配。

四、 合作期间，甲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协作管理，人员安排、生产养殖及销售方面提供全面的技术指导和帮助。

五、 合作期间，甲乙双方应密切关注相关天气灾害或突发事件，如遇台风等恶劣自然灾害来袭，甲方必须无条件给予加

固协助并组织人员的安全工作，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工作。

六、 利润分红：取得的利润如超过投资额（即120万），在除去20万（即20万元所产生利润比例由黄新华先行获得后），剩余利润按投资方（乙方）先行收回100万后再按30%给予甲方分红。注：如遇不可抗拒原因造成乙方投资额增加，利润分配部分应按事实投资总额计算。

七、 合作期间，乙方负责甲方3-5人伙食（不含酒）、水电费用，在三月份开工及十月份收获期间负责2位管理员工工资1800元/月，共同看管养殖场地及物品流失等；国庆中秋元旦春节一年四次牙祭，由乙方负责酒水。

八、 乙方负责建设三间平房（接入水电）及两艘泡沫船（载重50吨）、一艘60匹快艇，乙方拥有其所投资的固定资产所有权。

九、 合作期间，甲方不得因个人原因给养殖场带来意外损失，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养殖场造成损失的，必须全额赔偿。同时未经乙方同意，禁止任何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将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十、 合作期间，工作人员必须严守作业守则，任何人发生安全事故等由其个人自行承担。 十一、 乙方全权负责财务管理，负责所有资金进出的监管，所有进行有关资金项目均必须有有效票据留底，遵守相关财务会计规定。合作期间，所有相关费用不得超过总投资额（\_\_\_\_\_ 万），因甲方的失误造成投资额超标部分由其自行负责解决。

十二、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名、盖章后生效。双方按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原则，诚实守信、共同开发、共同发展，以上协议如有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如遇本协议未规定事项，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乙方具有优先择优权。

十三、 本合同一式\_\_\_\_ 份，合伙人各执一份。

本合同经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后生效。

签约地点： \_\_\_\_\_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 水产协议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为合作开发\_\_\_\_\_淡水养殖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甲乙双方经济收入，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探讨研究制定本协议。

甲方将位于\_\_\_\_\_的鱼塘及搭建的房屋硬件设施授权委托给乙方管理养殖，鱼塘和搭建房硬件设施归甲方所有，乙方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每一星期或半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有关养殖的情况。

1、甲方将养鱼用的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

2、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养殖，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得养猪，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允许随意改变鱼塘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

否则每立方违章建筑罚款\_\_\_\_\_元。

2、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必须服从电管站的管理，并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装上电表和漏电开关，才能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共同商议分配方式）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的人力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有看管好鱼的义务。

4、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5、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雇请人员强制拆除，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7、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清点并交还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鱼塘水产养殖。房屋等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8、协议书规定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在承包期内，甲方出钱（包括所有硬件设施），乙方出力合作经营与管理，鱼长大能卖得时，乙方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派代表核算利润，除去所有成本（包括鱼苗，饲料等投入），实际赚钱总额甲乙双方平分。

1、甲方出钱及硬件设施等，乙方管理使用，在养殖过程当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亏损，乙方承担甲方投资费用的一半的责任。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鱼塘损坏，鱼死亡等经济损失，经证实后，损失金额甲乙双方各摊一半，做到共享收益，共担分险。

本协议由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1、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按违约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根据本协议签订的活动。

1、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员法院提起诉讼。

2、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3、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经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

住址：

身份证号码：

合同履行地：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水产协议合同篇五

甲方： 乙方： 风险提示：

合作的方式多种多样，如合作设立公司、合作开发软件、合作购销产品等等，不同合作方式涉及到不同的项目内容，相应的协议条款可能大不相同。

本协议的条款设置建立在特定项目的基础上，仅供参考。实践中，需要根据双方实际的合作方式、项目内容、权利义务等，修改或重新拟定条款。 为合作开发\_\_\_\_\_淡水养殖资源，发展渔业生产，为城乡人民群众提供更多的商品鱼，增加甲乙双方经济收入，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充分探讨研究制定本协议。

一、合作内容甲方将位于\_\_\_\_\_的鱼塘及搭建的房屋硬件设施授权委托给乙方管理养殖，鱼塘和搭建房硬件设施归甲

方所有，乙方有管理使用权和合同规定的受益权，但不准出卖、出租或转让，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每一星期或半月向甲方以书面形式汇报有关养殖的情况。风险提示：

应明确约定合作各方的权利义务，以免在项目实际经营中出现扯皮的情形。

再次温馨提示：因合作方式、项目内容不一致，各方的权利义务条款也不一致，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拟定。

## 二、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将养鱼用的房屋提供给乙方使用。

2、甲方提供鱼塘给乙方养殖，乙方必须按规定养殖水产物，不得养猪，不得用于非农建设，不允许随意改变鱼塘使用用途和破坏鱼塘，期满后按原貌交还给甲方（包括塘基修复），否则每立方违章建筑罚款\_\_\_\_\_元。

2、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承包的鱼塘需要用电必须服从电管站的管理，并按照甲方指定地方装上电表和漏电开关，才能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3、上级主管部门如有扶持渔业生产的贷款、现金或物资，甲方应合理分配给乙方。（共同商议分配方式）

4、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 三、乙方的权利义务

1、除了不可抗力的情况发生外，乙方必须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

2、乙方养鱼、新放鱼苗、看管鱼塘的人力费用，均由乙方自理。

3、乙方有看管好鱼的义务。

4、乙方在捕捞鱼时，严禁使用电鱼、毒鱼、炸鱼等危险办法。

5、在承包期内，乙方经甲方同意需在塘基建设建筑物或种植农作物，期满后应拆除搬迁或停止耕作，若新承包者愿意让，可继续保留，但绝不允许前者保留使用，否则甲方有权雇请人员强制拆除，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

6、如发生偷、毒、炸鱼等情况，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处理。

7、承包期届满，乙方应及时清点并交还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鱼塘水产养殖。房屋等设施，如有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修理或赔偿。

8、协议书规定期满后，甲方如再行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利润分配方式在承包期内，甲方出钱（包括所有硬件设施），乙方出力合作经营与管理，鱼长大能卖得时，乙方通知甲方，甲乙双方共同派代表核算利润，除去所有成本（包括鱼苗，饲料等投入），实际赚钱总额甲乙双方平分。

## 五、风险责任

1、甲方出钱及硬件设施等，乙方管理使用，在养殖过程当中，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其它原因造成亏损，乙方承担甲方投资费用的一半的责任。

2、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鱼塘损坏，鱼死亡等经济损失，经证实后，损失金额甲乙双方各摊一半，做到共享收益，共担分险。

六、协议期限本协议由签订之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

日止。风险提示：

合同的约定虽然细致，但无法保证合作方不违约。因此，必须明确约定违约条款，一旦一方违约，另一方则能够以此作为追偿依据。

## 七、违约责任

- 1、在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协议，否则按违约承担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2、本协议的提前终止不应影响双方于本协议终止之前根据本协议签订的活动。

## 八、其他

- 1、双方就本协议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员法院提起诉讼。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将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 3、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